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陳慈陽 何怡澄 楊雅惠 姚立德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許舒翔公假 周志宏公假 郝培芝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5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

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6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五) 第 6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8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代為報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後，順利陞遷的比率為何，請補充說明。2. 參與訓練後，尚未占缺獲得陞遷者，倘經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是否還需接受訓練？如需受訓，相關訓練課程為何？與警佐晉升警正訓練課程是否相同

？請說明。3. 鑑於警佐人員多為基層執法人員，於動態案件執勤時需直接面對群眾，難免面臨執法有無過當等質疑，造成心理壓力，爰建議警佐晉升警正訓練籌設壓力與情緒管理課程，俾強化基層員警壓力調控，以維持身心健康。4. 據研究報告指出，年輕警員為順利陞遷，有採取申請調至偏鄉服務，以便於勤務相對較不繁忙的環境下，準備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情形。因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之參訓資格有一定年資與考績等條件，且有名額限制及後續能否順利陞遷等問題，因此確有可能出現為縮短職務歷練期程，而藉由參加警察特考方式，加速取得升任警正資格的案例存在。未審透過升官等訓練取得陞遷資格者，以及以特考方式取得任官資格者，兩者在實務表現上會否有所差異？此亦涉及升官等訓練與升官等考試之制度設計與取捨等問題，建議會審慎研議。

姚委員立德：據報告所示，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規劃建置數位學習課程，可轉換為居家線上學習訓練模式，以及考量警消用人機關，需執行相關防疫工作等因素，調整警佐晉升警正訓練期程。除因應疫情彈性調整訓練實施方式及期程，建議會在可容許範圍就結訓日期彈性處理，以應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與受訓人員任用、陞遷之權益。

吳委員新興：1. 有關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之訓練課程內容係如何規劃？有無與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等相關警政單位共同研議？2. 近期多起社會治安事件，警察人員於刑事案件所發表之言論，或有欠缺法治意識，且與一般民間認知和期待有相當的落差，如對現行犯之認定，乃至犯罪現場的有效管控均待加強。審酌此類事件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具有高度威脅，警察人員強勢的執法能力與事後言論須檢討改善，建議會規劃實務課程時宜多加審酌，以期周妥。3. 以國內員警用槍時機為例，我國與西方警察因養成方式及文化大不相同，西方警察於案發現場，常能迅速取得優勢

，壓制現場；相較之下，我國員警受民眾的尊重與本身執行勤務的威嚴有很大差距，此與警察養成教育有較大關連。升官等訓練如何強化此一環節，以建立警察執法典範及提升質感，滿足民眾信賴，符合國人對國家治安的高度期許，實乃警察人員培訓的重大關鍵。爰建議相關課程的內容規劃與安排，宜儘量擺脫理論與形式化課程，應思考如何在實務上強化警察人員的執勤能力與捍衛法治的決心，進而彰顯員警的執法威嚴與尊嚴。

陳委員慈陽：1. 肯定保訓會歷任主委、副主委及同仁辦理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及成果。2. 有關警佐晉升警正訓練課程安排，建議從法制層面探討，強化警察勤務與人權保障問題，案例研析課程內容宜注意社會動態，使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切實學習並深入了解社會問題如何處理，讓執行職務更能接地氣。此外，參加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受訓人員屬基層第一線同仁，其職務多為動態值勤，訓練課程設計宜考量配合其勤務需求再予精進。

周委員蓮香：1. 有委員提及，警察人員日常慣於在外值勤，因訓練課程多採長時間靜態聽講方式進行，恐影響警察人員學習效率，爰建議針對警察人員的職務特性，安排或調整現行升官等訓練課程。近日本院委員與升官等訓練學員座談，有學員反映，訓練學員多屬中年，常有家庭照顧上之需求，因此在訓練方式上，除採取傳統集中式的實體課程外，考量數位課程已逐漸成熟，建議可結合數位與實體課程，提高訓練的時程彈性。例如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可採多段而短時間的訓練方式，再搭配實體測驗與團體討論課程，以提高訓練效益，同時也可滿足學員需求。2. 有關海岸巡防人員，駐守邊防任務非常艱困，除須提供緊急救難、查緝走私外，據了解目前也常有大陸漁民非法越界捕撈的問題，因此在防範越界捕撈，以及與大陸漁民應對等問題上，未來可能會有更多不友善的行動出現，建議會提前

規劃於相關課程內容增加此類型案例，以為因應。此外，在查緝措施上，除教導毒品、菸酒等物品之區辨，針對活體動植物之認識與了解，也應併同強化，以預防危害自然環境的外來種進入，造成本土生態環境的破壞。3. 有關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建議可研議分批辦理，如警大應屆畢業生參加三等考試(一)，現職警正人員參加三等考試(二)，並就各該人員所受專業訓練之不同，區隔其考試科目與範圍，使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更加公平，後續訓練課程與陞遷方式也可加以分流。以上意見提供參酌。

楊委員雅惠：感謝會報告警佐晉升警正訓練辦理情形，本訓練參訓者為具一定俸級、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警佐現職人員，已有警務經驗，訓練合格者得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目的是要增加何種職能？訓練課程除了共通性知識，尚包括與警察職務工作有關之行政知能、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在專題研討部分，因受訓者為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案例類型是否不似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專題研討議題之廣泛，題目是哪些類型？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是否亦與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相同？抑或應依警政特性加以調整評量方式？均請說明。

王委員秀紅：1. 依書面報告第 2 頁所示，警佐晉升警正訓練採遴選參訓制，年度調訓比率為 16.5%，此係為服膺用人機關之需求而訂定，惟此調訓比率是否設有定期檢討機制？得否依各機關需求而有所變動？請補充說明。2. 報告第 3 頁表 2 警佐晉升警正訓練性別統計，女性學員平均訓練及格率接近百分之百，顯然女性表現相當優秀，惟總體而言，每年不及格人數均約近 200 人，針對此類不及格人員有無輔導或補救等後續措施？就年齡而言，接受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之警察人員，多屬中階層主管或員警，依統計資料所示，106 年至 108 年間，45 歲以上人員約占 20%，惟因警察人員多屬危勞職務，職涯發展較一般公務人員為短

，結訓後為國貢獻的時間也較為受限，然自 109 年起，45 歲以上的參訓人員有下降的趨勢，主要人力轉而集中於 30 至 39 歲間，約占參訓人員 60% 以上，顯示警察人力年輕化趨勢。3. 近 3 年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委由警政單位辦理，訓練地點包含警察專科學校等 6 處，各分布於北、中、南三區，會則派員於訓前、訓中至各訓練班進行訪視，該訪視係就相關訓練課程進行品質檢視的正式訪查，抑或僅屬非正式參訪座談？請說明。4. 有關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訓練課程，包含「警察人員實用英語」，共設計 5 單元主題，包含酒駕攔檢、緊急救護等，相關教材係如何產生？將採取何種教學方式？另「警察人員實用英語」係納入「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課程單元，以所規劃之主題內容觀之，應較貼近於「行政知能與實務」範疇，建議未來課程規劃可更為精確。5. 有關訓練教材部分，為精進教材內涵，研編警察實務案例，考量情境教學無標準答案，其教學目的應為引發學員的內在省思，優化執勤成效及民眾互動，因此在內容上也應與時俱進，與社會脈絡相連結，才能達到預期效果。

伊萬·納威委員：1. 肯定會的努力，自 88 年起新增警佐晉升警正訓練途徑。考量升官等訓練已實施 20 餘年，會有無就訓練途徑的嚴謹度進行評估？有無就訓練與透過考試升等警察人員的素質之差異性的比較？2. 請會在訓練過程中，關切並注意原住民族警察人員的升等機會與訓練課程內容。109 年全體警察人員約 7.8 萬人，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僅 2,271 人，占全體人數 3.2%，目前原住民族警察人員擔任警監職務者僅 1 人，占全體人數 0.3%，警正 1,236 人，警佐 1,034 人。考量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在考試及環境等各方面條件不如一般人員的情況下，期盼透過升官等訓練，增加渠等擔任較高官等職務的機會。3. 依報告所示，訓練課程了無新意，任職原鄉部落之警察人員所需知能，常被

忽略。以「警察人員實用英語」為例，到部落服務用不到，需要強化的是族語，建議將族語能力納入訓練課程，以及升等具備的能力，俾利服務部落族人。其次，目前原住民族警察人員在原鄉地區服務僅 527 人，惟一般警察人員在部落的執勤方式，因有文化差異，以致較難得到族人的認可。考量人才培育緩不濟急，建議訓練一般警察人員對當地部落的文化敏感度，俾期周妥。

何委員怡澄：1. 106 年至 110 年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不及格約 1,800 人，後續渠等能否再訓？訓練成本如何負擔？2. 上週考選部報告國家考試職能指標修正規劃，未審針對警察人員有無進行核心職能調查？訓練課程有無與核心職能連結？3. 有關訓後成效部分，會有無就參訓人員的陞遷情形，以及訓練課程對其日後任職的助益等進行追蹤了解？俾為未來課程設計之參據。

院長意見：1. 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之參訓資格，其資歷之一為警大四年制畢業，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年資滿 6 年，則警大四年制畢業者尚有經由警察三等特考之外方式，可任警佐職務？簡報第 14 頁，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課程師資來源為警政公務界及警政學術界，與一般課程師資顯有不同？另據報告所示，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係為增進參訓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核心職能，因警察人員屬特種專業人才，訓練課程內涵由誰決定？請會說明。2. 請保訓會重新檢視晉升警正職務所需知能及核心職能，並與用人機關共同研議確認體能、技能及專業能力的複驗程序，俾期周妥。

呂副主任委員建德及洪副處長淑姿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保訓會重新檢視晉升警正職務所需知能及核心職能，並與用人機關共同研議確認體能、技能及專業能力的複驗程序，俾期周妥。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草案第 2 條及第 26 條之修正說明部分，授權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調整。

二、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